

# 高雄榮民總醫院暨所屬臺南分院、屏東分院圖書互借服務規定

(榮民醫療體系南部區域管理會 102.10.8. 會議通過)

壹、宗旨：為提升總、分院同仁在圖書館館藏資源分享利用之便捷性，利用既有整合之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下，實施總、分院圖書互借服務。

貳、適用對象：高雄榮民總醫院暨臺南分院、屏東分院員工，並曾於原所屬院區圖書館辦證者為前提，以憑各院區圖書館可由自動化系統進行認證作業。

參、借閱範圍及規則：

一、以中、西文圖書為限，同一時間累積最多可借 5 冊。

二、借期每次 2 週，可續借 1 次，續借期為 2 週。

三、逾期歸還：依圖書被借閱院區圖書館之圖書逾期罰則規定辦理。

四、借閱圖書需遵守各院區圖書館相關規定，不願遵守者則暫停其借閱資格乙年，並通知該所屬院區。

肆、借閱方式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各院區員工攜帶服務證(識別證)，親自至各院區辦理線上辦證暨借書、還書手續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「跨院調書」：即線上借書與代還服務。由總院訂定作業流程，待送書之交通問題獲得解決後，各院協調另訂實施時間。

伍、圖書館管理責任：

一、讀者任職院區之圖書館應於借閱者離職時，立即查詢該員是否已將跨院區所借圖書還清，須俟所借圖書還清後始可辦理離職手續，否則由借閱者任職之院區負責賠償。

二、第二階段「跨院調書」實施後，圖書可採取線上借閱，他館代收代還方式作業。還書日以代收館收書日期為準，如有逾期罰款，應由該代收圖書館負責人收取罰款，每週結算後將上述款項繳交借閱館。

陸、本服務先經線上測試無誤後，先由第一階段實施；各階段實施時間經三院區圖書館協調後同時發布。

柒、本規定經三院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